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JIAN SHE GONG CHENG ZHAO TOU BIAO

季刊
2026. 2

- 反映诉求
- 规范行为
- 提供服务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办：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协会简介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英文:The Engineering Bidding Association of Hunan Province(缩写 EBAH)), 2004年在湖南省民政厅注册成立。是全省从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省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协会宗旨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研究和探讨本行业经济活动规律, 沟通信息, 反映情况, 研讨咨询, 为促进我省招标投标和有形市场建设的健康发展服务。

协会精神

忠诚敬业、团结高效、创新卓越

协会价值观

公开透明、诚实守信、合作共享、专业权威

协会特色

- (一)用“企业管理”方式管理协会
- (二)搭建“三个平台”
- (三)坚持创新, 充满活力
- (四)做“政府助手”, 建“会员之家”
- (五)助推企业发展, 促进时长交易规范, 铸就杰出人才

感谢广大读者对《建设工程招投标》的支持。望大家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编辑部, 我们将努力改善提高。同时, 欢迎广大会员及读者充分利用我们这个交流宣传平台, 踊跃投稿。

《建设工程招投标》编辑部



目 录

01/ 行业要闻

第七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交流会在京召开	01
------------------------------	----

02/ 协会动态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五届二次理事会扩大会议圆满召开	05
全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第八届会长、秘书长联席会议在衡阳顺利召开	06

03/ 案例分析

关于招标投标中招标人终止招标的法律责任案例分析	07
联合体投标资质认定问题探析——以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争议为例	09

第七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交流会在京召开

6月15日—16日，以“智领未来·规范发展——人工智能赋能招标代理新生态”为主题的**第七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交流会**（原全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高层论坛）在京召开。本次会议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以下简称“分会”）主办，**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国信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北**



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赋能云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协办，来自全国21个省市地区近200位行业代表与会，大家聚焦数字化转型背景下招标代理行业发展现状，围绕创新发展路径、合规经营建设等重点内容，展开了深度交流研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市场监管处二级调研员胡楠，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市场管理处四级调研员陈西林，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副秘书长曾应刚，分会理事长赵桂君，副理事长李继红、唐腾骅、徐逢治、胡九华、王胜波、赵立忠、王莉、印捷欧，专家组主任姜军、副主任刘营等出席会议。会议由分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张忠业主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市场监管处胡楠 讲话

赵桂君在致欢迎词中表示，分会自1993年成立以来，始终坚守“服务政府、服务行业、服务会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理事长
赵桂君 讲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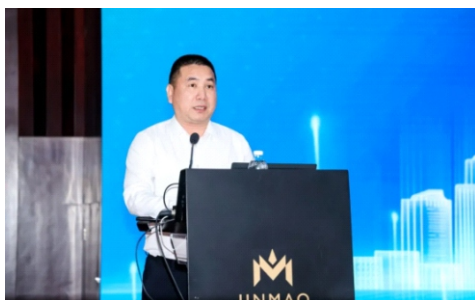
员”的初心，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获得了行业的广泛认可。本次交流会聚焦政策落地、数智转型、合规经营、业态创新等议题，贴合实际，内容务实，为行业交流共享与转型升级搭建了优质平台。“下一步分会将持续履行职能，当好政企沟通的桥梁纽带，精准传递行业政策，收集企业发展诉求，引导行业企业规范合规经营。同时，持续优化行业交流平台建设，聚焦行业提质升级、人才培养赋能，适配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趋势。常态化推进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市场
管理处陈西林 讲话

行业自律建设，配合主管部门完善行业信用惩戒体系，整治市场乱象，持续维护公平有序的行业发展环境，全力助推招标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曾应刚在发言中指出，本届交流会以人工智能赋能行业转型为主题，精准契合当前招标代理行业数字化升级的发展大势。历经七届沉淀，该会议已成为见证行业成长、汇聚行业智慧、推动行业变革的重要交流平台。学会将统筹整合各类资源，全力支持分会履职尽责，重点推进三方面工作：一是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张思业主持会议

夯实政企市场桥梁，推动分会常态化收集企业诉求、传导监管导向，以自律整治规范市场秩序；二是紧抓数字变革机遇，依托全国高覆盖率电子招标投标体系，引导行业普及大数据、智能风控、区块链技术，提升招标透明度与运转效率；三是锚定高质量转型目标，依托政策解读、案例研讨等载体，引导行业摒弃传统程序性服务模式，向工程全生命周期综合咨询升级。勉励全体从业者守合规、强创新边界，以技术革新夯实企业核心竞争力。



01 政策解读

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原一级调研员、亚洲开发银行



贷款项目采购咨询专家王彦芳解读《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

〔2025〕1358号）实施难点与应对策略。他系统拆解文件核心要义、实施重点与落地难点，结合34号令相关条款，梳理行业常见实务困境与应对方案，内容详实、指导性极强，为各机构压实主体责任、规范执业行为、防范合规风险提供了全方位的实操指引。

分会副秘书长、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家研究员刘跃广作《关于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政策分析及实施思考。他深

入阐释国家“人工智能+”战略核心内涵与政策导向，全面分析招标投标行业数智

化转型的机遇、路径与发展方向，明确行业企业要精准把握政策风口，主动抢抓智能化变革机遇，加快推进行业改革，以技术创新驱动业态升级，赋能招标代理企业长效高质量发展。

02 专题分享

国信集团副总裁、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剑作“智赋招采共赢未来——AI打造企业采购与合规管控全链路新范式”专题分享，清晰阐释AI技术在招采全流程的落地逻辑与应用范式，提出行业数智化转型不是推倒重来，而是基于传统业务的智能升级、效能重塑。率先实现AI全链路赋能的机构，必将抢占效率提升、合规风控的双重红利。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会长



吴佐民作“争议评审与合规管理经验”专题分享，围绕争议评审与行业合规管理分享实操

经验，重点解读《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工作指引》，强调了争议评审在专业性、时效性和维护合作关系方面的优势，指出该机制可推动工程纠纷处置从“对抗式诉讼”向“合作式调解”转变，是行业降本增效、化解矛盾纠纷、净化市场生态的重要

举措，对行业合规经营、风险防控具有极强的指导意义。

中赋能云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胡筱莉



作“新赛道·新机遇·新秩序——‘场内交易+人工智能’赋能招标代理新业态”专题分享，精

准聚焦行业发展痛点与企业经营实际，破解传统交易模式发展瓶颈，构建“规则驱动、AI提效、生态共赢”的行业发展新模式，为企业突破发展困境、抢抓市场新机提供全新思路。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薛强

作“人工智能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融合实践”专题分享，他表示，AI赋能行业发展是落地见效的实操路径，绝非概念噱头，当前行业变革迭代加速，数智化转型已成为行业提质升级、生存发展的必然选择，呼



吁行业从业者主动拥抱智能变革、学习新技术、运用新工具，以数字化、智能化赋能企业长效发展。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智慧交易研究院高级研究员李翔作“数启代理新程智守规

范本源——数智化重构招标代理业务发展新格局”专题分享，他表示，数智化转型是行业发展大势，依托全流程电子化、AI智能化工具，破解代理机构效率偏低、成本偏高、合规管控薄弱等痛点，是全行业核心攻坚方向。技术创新持续重构行业业务模式、重塑发展格局，数字化赋能服务提质增效，智能化筑牢合规经营底线，为行业转型升级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国网吉林招标有限公司评标技术支持肖博文作“AI赋能招标采购全流程 数智驱动提质增效”专题

分享，围绕人工智能破解传统招标采购短板弱项展开分享，详细介绍结构化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落地成效，拆解评审要素AI智能赋分的核心技术逻辑与实操优势，为实现招标采购全流程提质、增效、合规、升级提供技术参考。



03 圆桌对话



圆桌对话



姜军 分会专家组主任、
北京工程管理科学学会理事长



胡九华 分会副理事长、
青海省招标投标协会会长



吴振全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
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北咨教育学院副院长



胡九华 分会副理事长、
青海省招标投标协会会长



张水涛 中赋能云商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陈浩 广联达工程交易产品线副
总经理、政务研究院资深研究员



魏宝强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华北二分公司总经理

圆桌对话环节，由分会专家组主任、北京工程管理科学学会理事长姜军教授主持，邀请六位行业资深专家、企业领军

嘉宾参与交流，七位来自不同领域的专家学者，围绕行业变革趋势、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咨询顾问服务模式创新实践、算力聚合与工程建设服务行业的AI转型实践分享等核心议题展开深入探讨。参



会嘉宾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市场主体、学术研究等多个维度，剖析当前行业发展痛点难点，挖掘跨界融合创新机遇，分享务实发展思路。对话内容兼具理论高度与实践指导性，为行业破解发展难题、推进转型升级提供了有效参考。

04 行业倡议书

除上述研讨交流外，此次会议上，学会还发布了《回归法定表述、规范招标投标法定术语迫在眉睫》行业倡议书。该倡议书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26年来，我国招标投标行业运行体系日趋成熟完善，但各类自创简称、不规范俗称泛滥，模糊法律边界、易引发纠纷隐患。法定术语是行业法治根基，“招投标”“拦标价”等非规范表述削弱法治严肃性，阻碍跨区域协同，甚至滋

生违规空间。学会倡议各方协同发力：监管部门将规范术语纳入审核抽查标准；招标人、代理机构全面替换文件模板非标称谓；行业平台增设智能校



验，培训机构普及规范知识；投标人同步规范投标文件用语。明确文件统一替换清单，要求公告、标书、合同、评标报告等全部正式文本严格使用法定表述；日常沟通交流主动摒弃简称习惯。各地协会常态化开展宣讲监督，以术语规范化筑牢行业法治底座，以细微之举凝聚高质量发展合力，共建严谨专业法治化招标投标生态。

回顾过往，原“全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高层论坛”自2017年起，已在上海、西安、长春、济南、天津、成都成功举办六届。分会始终紧扣行业发展脉搏，聚焦时代热点命题，每一届都凝聚了行业智慧，见证建筑市场的突破与变革。此次第七届全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交流会，延续往届精神，通过政策解读、经验分享、案例分析和深入研讨等多种形式，有效帮助与会代表深刻理解宏观政策，明晰企业发展现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将积极顺应时代发展潮流，以创新为驱动，以数字化为手段，构建建筑市场高质量发展新生态，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五届二次理事会 扩大会议圆满召开

2026年4月9日下午，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五届二次理事会扩大会议在长沙隆重召开。协会理事、监事、会员单位代表及行业相关领导出席会议，顺利完成各项既定议程，取得圆满成功。

会议在庄严的国歌声中拉开帷幕，由协会秘书长许欣主持，他介绍了莅临嘉宾并对参会人员表示欢迎和感谢。会上，协会会长胡镔作2025年工作报告及2026年工作计划，全面回顾去年工作成效、分析行业新形势，明确今年重点工作方向；许欣秘书长作2025年财务报告，左立人监事长作2025年监事工作报告，两份报告接受全体参会代表审议。

会议重点议程为协会届中会长变更。许欣秘书长介绍新任会长人选后，全体参会代表以无记名投票

方式表决，韦拥民同志全票当选为协会新任会长。新任会长韦拥民发表就职演讲，感谢大家的信任，表示将恪尽职守，围绕“三服务”核心宗旨，带领协会提升服务能力，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行业发展和市场监管处二级调研员冯典英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还邀请行业专家杨小兵作最新招投标政策专题讲解，为参会代表提供专业指导。

此次会议总结了协会过往工作，明确了未来方向，凝聚了行业共识。下一步，协会将在新任会长韦拥民带领下，发挥桥梁纽带和行业自律作用，助力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高质量发展。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五届二次理事会扩大会议 2026年4月



全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第八届会长、秘书长 联席会议在衡阳顺利召开

2026年4月24日，由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主办、衡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承办的全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会长、秘书长第八届联席



会议在衡阳圆满召开。全省各州市招标投标行业协会负责人、

行业专家及企业代表参会，围绕行业规范建设、提质增效、协同发展等重点议题交流探讨，聚力推动全省招投标行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由衡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会长阳纯辉主持并致欢迎辞。他对参会代表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指出本次联席会议是全省行业交流互通的重要平台，期待各地协会深化沟通交流、凝聚行业共识，合力助推全省招投标行业稳步向好发展。

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级巡视员曾良贵出席会议并发言，总结了衡阳市工程招投标领域发展成果，围绕市场专项整治、行业人才培养、行业自律建设等重点工作分享宝贵经验。他提出，各行业协会要严守执业准则，筑牢行业自律底线，维护公平公正的交易市场环境，持续推动招投标市场规范化、健康化发展。

交流环节中，各州市协会代表依次发言，系统总结2025年度行业工作成果，分享2026年工作计划与特色工作思路，通过互学互鉴、取长补短，夯实

全省协会抱团协作、联动发展的基础。同时，会议聚焦行业制度完善与政策落地，组织参会人员就多项行业管理文件逐项研讨，包含《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现场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及行业满意度评价办法（讨论稿），广泛收集行业意见建议，为行业管理制度落地实施筑牢实践基础。

会上，行业专家杨小兵开展专题授课，深度解读招投标最新政策、“机器管招投标”改革方向及行业奖项调整趋势，为从业人员合规经营、把握改革风向提供专业指导。

本次会议内容务实、聚焦主业，兼具工作总



结、经验交流、制度研讨与政策赋能，有效凝聚了行业发展共识，强化了省市招投标协会联动协作能力。下一步，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将落实会议精神，搭建常态化交流平台，深化行业协作，提升行业服务与自律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协会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全省建设工程招投标行业规范化、透明化、专业化升级，赋能湖南工程建设领域高质量发展。

联合体投标资质认定问题探析 ——以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争议为例

在现代工程建设、大型装备制造及多学科交叉科研等领域，招标项目往往对投标主体的技术实力、资质等级、综合规模等提出较高门槛，单一法人实体时常难以全面达标。为应对此情形，招标人通常允许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标。联合体投标有助于整合各成员在不同专业领域中的优势资源，实现互补协作，但与此同时，这种投标模式也带来了一系列特殊且复杂的法律实务问题，其中尤以联合体整体资质的判定标准最为突出，实践中常引发争议。

一、案例简介

某市计划兴建一座大型文化艺术中心，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模式进行招标。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A公司持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但其施工总承包资质仅为二级；投标人B公司则持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同时具备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经协商，A、B两公司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并明确约定A公司负责全部设计工作，B公司负责全部施工任务，并共同提交了投标文件。

开标后，另一竞标单位C公司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认为该联合体的资质认定应当适用《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中“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之规定。C公司认为，设计资质应取A、B中较低者即乙级，施工资质上，应取二级，因此该联合体的资质均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初评认定合格，C公司进而向主管部门投诉。

二、争议焦点与法理分析

本案核心法律问题在于：当联合体成员分属不同专业领域且各自仅承担部分工作时，整体资质应如何审查认定，是机械地“就低不就高”取各专业的最低等级，还是根据分工逐项对应判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规

定：“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理解该条文时，关键在于对“相应”一词的解释。该“相应”应指联合体内各成员所实际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与招标文件对该项工作所要求的资质条件之间的对应关系，而非要求每一成员均独立满足全部资质要求。同时，“同一专业”的取低规则仅适用于多个成员从事相同专业工作且该专业存在资质等级差异的情形；若各成员专业分工不同，则应当分别依据各自的分工去匹配相应资质，而非将所有专业的资质等级交叉拉低。

就本案而言，A公司依约仅承担设计工作，其设计资质为甲级，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设计专业的要求；B公司依约仅承担施工工作，其施工资质为一级，同样满足招标文件对施工专业的要求。因此，该联合体在各自分工范围内均达标，整体上应被认定为符合招标资格。C公司所主张的“设计取乙、施工取二级”系对法条的误读，混淆了“同一专业”取低规则与“不同专业”分别审查规则，不能成立。

三、实务操作建议

关于联合体资质的评判标准——究竟应当“就高”取优、“就低”取劣，还是取各成员资质的“交集”或“并集”，不可一概而论。除遵循上位法及行政法规外，还需紧密结合具体招标文件中的资质条款以及联合体协议中载明的任务分配方案，进行个案化分析。

具体而言，若联合体内多个成员属于相同专业领域且持有同类型资质，则应当以其中等级最低者作为该专业的最终资质认定依据；若各成员分属不同专业领域，且资质类型互无重叠，则须分别核查每一成员是否具备其分工所对应的专业资质；若各成员的专业领域存在交叉重叠，则应在厘清联合体协议所划定的具体工作边界后，再逐项审核相关成

员的资质匹配情况。即便联合体的牵头方已单独囊括招标文件所列全部资质，也仍需对其他成员在其分工范围内所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进行逐一核实，以确保联合体整体满足全部资格要求。

因此，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决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前，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对联合体资质的各项规定，并在拟定联合体协议时，尤其关注各成员的专业分工与自身资质之间的严格对应关系，避免因协议措辞模糊或分工安排不当，致使联合体在资格审查环节被认定为不合格。

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

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两个以上施工企业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的施工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施工企业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供稿人：王雪莲、陈子敬)

关于招标投标中招标人终止招标的法律责任案例分析

招标程序的启动意味着招标人与潜在投标人之间进入合同订立的先合同阶段。在此期间，招标人虽享有依法终止招标的程序性权利，但该权利的行使须以法定事由为前提，并须履行相应的通知、退款等法定义务。实践中，招标人因内部决策不当、规划调整理由不充分等随意终止招标，往往引发缔约过失责任纠纷。本文通过一则典型司法案例，解析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合法边界及赔偿责任范围。

一、案情简介：

2023年6月，某市属国有企业（以下简称“招标人”）就“滨江新区智慧停车系统建设项目”发布公开招标公告，计划选定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20万元，并明确投标截止日为2023年7月20日。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乙公司等6家企业参与投标。甲公司为此投入人力成本、标书制作费、现场踏勘差旅费等共计8.6万元，并按时提交了投标文件。

2023年7月15日，即开标前5日，招标人向所有投标人发出《终止招标通知书》，理由为“因上级集团对项目投资规模重新论证，决定暂缓实施”。甲公司认为该理由不构成法定终止事由，且招标人未提前公示任何规划变更文件，遂于2023年8月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招标人赔偿其投标直接损失8.6万元，并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二、案例评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集中于两个方面：一是招标人终止招标的事由是否合法；二是招标人应否承担赔偿责任及赔偿范围如何确定。

关于终止招标的合法性。法院经审理查明，招标人所称的“上级集团重新论证”属于招标人内部决策层面的调整，并未提供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项目取消、规划变更或不可抗力的正式文件。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五条的精神，招标人终止招标的正当理由通常限于因不可抗

力导致招标无法继续、招标项目被依法取消、或者所有投标均不符合要求等客观情形。本案中，招标人仅以内部暂缓实施为由终止招标，缺乏法律依据，该行为构成对先合同义务的违反。

关于缔约过失责任的认定。法院指出，招标公告属于要约邀请，投标人投标属于要约，双方尚处于合同订立前的磋商阶段。招标人无正当理由终止招标，违背了《民法典》第七条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符合《民法典》第五百条第三项“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之情形，应当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在赔偿范围上，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的是信赖利益损失，即投标人因信赖招标程序有效进行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甲公司主张的标书制作费、差旅费、人工投入等直接成本共计8.6万元，均有发票和付款凭证佐证，属于合理信赖利益损失，应予支持。至于甲公司未主张的预期利润等间接损失，依法不予支持。同时，招标人应依法退还投标保证金20万元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最终，法院判决招标人赔偿甲公司直接损失8.6万元，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本息。

三、律师建议

招标人在启动招标程序后，应充分认识终止招标的法律后果，切实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避免随意终止。为此，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招标前应做好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和内部决策程序，确保项目立项、资金筹措、规划许可等前置条件成熟，最大限度减少因自身原因导致的终止风险。

二是确因客观原因需要终止招标的，应收集并保存好相应的证据材料，如政府规划调整文件、项目取消的批复、不可抗力证明等，以备发生争议时作为合法抗辩依据。

三是终止招标时，必须严格履行法定义务：及时发布终止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和投标人；在法定期限内退还资格预审文件费、招标文件费及投标保证金本息；对投标人已支出的合

理投标费用，如因招标人过错导致，应主动协商赔偿，避免诉讼风险。

四是若收到投标人的索赔主张，应积极应对，核实对方损失的合理性，对不合理部分依法抗辩，但不得推诿法定退款义务。

终止招标虽是法律赋予招标人的一项程序性权利，但并非可以随意行使。招标人无正当理由终止招标，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将面临赔偿投标人信赖利益损失的法律风险。投标人也应增强法律意识，妥善保存投标过程中的费用凭证，以便在权益受损时依法维权。唯有双方共同遵守规则，方能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的公平与秩序。

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

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售出后，不予退还。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不得终止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三）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稿人：王雪莲、陈子敬）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征稿启事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目前已搭建“官网+公众号+电子季刊”三位一体的宣传格局。秉承专业、权威、创新等特色，多渠道、全方位的为全省建筑市场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为实现初衷，群策群力，做好宣传，增强指导性、可读性、实用性，更好地服务大局和促进行业、企业发展，现面向全省征集相关文章。欢迎广大读者积极参与、踊跃投稿。

一、征稿内容

1. 政策法规解读、行业发展综述及展望,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借鉴性、前瞻性,能够探讨一些具有行业代表性的法规政策、过程管理、未来发展等内容;招投标改革方向,工程总承包过程中存在问题、改进措施等介绍;其他省份招投标工作先进做法的全面解读。字数要求在3000-5000。

2. 立足“工程招标投标‘1+X’制度体系，统一全省招标投标市场，营造诚信公开竞争环境”的出发点，联系行业现状，从平台建设、配套政策、标准执行等方面提出相关解读。

3. 会员单位可通过“发展、创新、人本、开放、责任”等角度积极展示企业风采、推广湖湘品牌。

4. 广大会员单位职工可投递散文、诗歌、随笔、书法、图画、照片等文学类创作作品。

二、荣誉奖励

所有稿件一经采纳刊登，协会均给予一定的稿酬，以资鼓励。并在协会评选“优秀会员单位”“优秀联络员”、和“会员积分管理”工作中进行有效挂钩。

三、投·方式

请将投稿内容及作者联系方式打包发送至协会电子邮箱:4291517@qq.com

联系人:范歆 联系电话:0731-85422615

四、·他要求

1. 该征稿通知长期有效,审核通过的稿件如本次没有刊登,将在后续进行刊登
2. 坚持稿件的党性原则和真实性原则,遵守法律法规道德,遵循正确导向。
3. 鼓励原创,积极向上,杜绝抄袭,文责自负。



建设工程招投标

JIAN SHE GONG CHENG ZHAO TOU BIAO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 📍 办公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高升路268号和馨佳园4栋201、301
- ✉ 邮政编码：410116
- ☎ 办公电话：0731-85422615
- 🌐 电子邮箱：jsgc@hnztb.org